附件1

一般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流程图

**党建综合办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提请集体审议）**

**提请县级协审**

协审意见仅作参考，乡镇（街道） 应结合工作实际，出具最终审查意见

协协审意见仅作参考，乡镇（街道） 应结合工作实际，出具最终审查意见

协审意见仅作参考，乡镇（街道） 应结合工作实际，出具最终审查意见

审意见仅作参考，乡镇（街道） 应结合工作实际，出具最终审查意见

协审意见仅作参考，乡镇（街道） 应结合工作实际，出具最终审查意见

协审意见仅作参考，乡镇（街道） 应结合工作实际，出具最终审查意见

**党建综合办梳理意见并向起草科室分管领导反馈**

**（提请集体审议）**

**决策起草办公室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提请集体审议）**

**党建综合办按照规定报送备案并适时开展跟踪评估（提请集体审议）**

**决策事项提交集体会议讨论**

**（提请集体审议）**

**决策起草办公室拟定文稿及材料并报分管领导审批**

**（提请集体审议）**

**决策起草办公室向党建综合办提请审查**

1日内完成收文登记

**党建综合办对送审材料进行形式核对**

2个工作日内完成，不成熟的，退回或者要求补充材料

**请集体审议）**

**党建综合办统筹法治力量开展合法性审查**

审查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提请集体审议）**

**提请乡级法制联合审查组开展集中论证）**

党建综合办召集司法所、派出所、派出法庭、综合执法队、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等法治力量成立审查组

**（提请集体审议）**

**征询各办公室、法律顾问、相关专家意见建议（提请集体审议）**

镇街合同管理流程图

起草办公室经协调磋商后拟稿合同文本

法定代表或者授权代表

依程序签订合同

起草办公室提交班子会议集体讨论

起草办公室整理材料提请合法性审查

（合同文本、对方资质情况说明、审批材料等）

党建综合办启动合法性审查程序并反馈合法性审查意见

起草办公室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未采纳的出具书面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通过

集体讨论未通过

（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合法性审查）

合同履行

统一备案

（标的额达到50万的向县司法局备案）

统一编号

统一归档

党建综合办会同财政所等单位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重大行政决策管理流程图

党建综合办编制（或更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对外公布

决策予以公布并执行

决策实施办公室适时组织跟踪评估并根据实施情况提出调整建议

起草办公室提交班子会议集体讨论

（党建综合办负责人或审查员说明合法性审查情况）

相关办公室向党建综合办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立项建议

起草办公室整理材料提请合法性审查

（送审稿、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党建综合办启动合法性审查程序并反馈合法性审查意见

起草办公室根据征求意见修改完善

广泛

征求

意见

1.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2.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听证等；

起草办公室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未采纳的书面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通过

集体讨论未通过

（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合法性审查）

起草办公室开展广泛调研、可行性分析等, 拟稿决策事项草案

行政执法决定审查工作流程图

按照“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数字平台相关流程出具审查意见，并按系统流程报批

作出执法决定并送达

提交班子会议集体讨论

执法人员拟定初步处理意见

按需征求乡镇（街道）法律顾问意见

党建综合办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告知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新的陈述和申辩

提交党建综合办进行审查

合法性审查工作人员审查

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但适用普通程序的

执法人员复核后再次提出意见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没有新的陈述和申辩